

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上海港口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上海港口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上海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一）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 （二）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 （三）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 （四）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第三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上海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相关执法、管理机构根据职能具体负责本市海港港区和市区内河港区港口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各区相关部门给予指导。

市区以外的各有关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河港区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相关执法、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内河港口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四条 在上海港口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各项港口经营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第五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所规定

的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第六条 在本市海港港区和市区内河港区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在市管内河港区以外的其他内河港区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向经营地域所在地区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机构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但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应当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提出申请（审批权限已下放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办法附表（附件 1-6）的要求，提交与所申请业务相对应的材料。同时申请多项经营业务的，各单项业务要求提交的材料中有相同的，申请人可以只提交一份材料。

因服务国家战略、重大民生或国防工程等需要，须在港口水域临时从事为船舶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等活动的，应当申请取得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等从事港口经营的资格。公务码头申请从事临时港口经营的，还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八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有以下情形的，无法出具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要求的技术资料的，申请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评估或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代替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一）临时使用码头设施用途与原设计功能不一致的；

（二）新增港口竣工验收资料以外的装卸设备且不涉及码头结构改造的；

（三）老码头基础资料缺失，无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的。

第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含渣土、泥浆等）等码头转运作业，应当根据本市建筑垃圾处理的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取得码头所在地港口行

政管理部门同意。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码头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并审核申请人视频监控系统、电子信息装置和防污设施的配备情况。

第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外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港口经营许可证》包括许可证正副本、附证及附页，应当载明港口经营人的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一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租赁港口设施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租赁期限和租赁人备案期限。临时使用岸线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临时使用岸线有效期。港口使用功能转型已纳入城市规划调整的，根据城市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确定《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未按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 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递交下列材料：

-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 （二）原《港口经营许可证》；
- （三）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从事危险货物、旅客运输服务港口经营业务的，另应按本办法附表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申请材料；

（六）其他原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所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的，需提交符合经营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需在申请材料中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的经营项目、经营地域发生变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的设施设备原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所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并更新《港口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交符合经营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备案企业名称时应当提交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按本办法附表（附件

7-14) 向经营地域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跨区域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或港口理货业务的，应当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使用港口经营许可证内经登记的设施设备，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资质，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租赁港口设施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与权属人签订以泊位为基本租赁标的的港口设施租赁合同，且所从事业务应当与该港口设施的岸线功能相适应。

第十八条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或者变相兼营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按规定应当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查，保持设备 24 小时全天候运行，视频监控图像必须至

少保存 30 日。海港港区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视频信息即时传输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从事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三）项业务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按码头靠泊能力配置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员和码头调度、作业人员。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核定的靠泊能力范围内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客运站、堆场、仓库、储罐、岸电和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变更备案。

港口经营人改造码头设施期间，需要利用部分设施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事先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运输的安全、快捷、便利，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第二十三条 从事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以下简称游艇码头）的港口经营人，不得从事面向散客的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

游艇码头经营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游艇租赁者的安全和权益。对未按港口、海事管理部门规定履行安全义务，或未办理必要人

身和财产保险的游艇租赁经营者，游艇码头经营人不得提供码头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配备与其拖轮相适应的船长、船员，以及机务、海务等辅助人员（附件 15）。船长、船员和辅助人员应当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并持有符合海事管理要求的资质证书。船长、船员和辅助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港口拖轮操作规程，并掌握规范的作业通讯语言。

港口拖轮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拖轮，保持拖轮的正常适航状态。为引航作业服务的拖轮，应当符合《上海港引航作业辅助拖轮配备管理办法》和《上海港引航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等规定的要求。港口拖轮经营人新增和变更拖轮设施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原许可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拖轮不得从事港口拖轮服务。许可部门应当就已备案的拖轮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港口拖轮经营人提供港口拖轮服务时，应当与申请港口拖轮服务的船公司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申请方的需求配备合理的拖轮及设备。港口拖轮经营人不得强迫他人接受其所提供的拖轮服务。

第二十五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已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

第二十六条 提供岸电服务的经营人，应当为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对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

时，或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的船舶（液货船除外），拒绝使用岸电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提供岸电服务的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部门报告；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

港口经营人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组织疏港等紧急情况下，应当服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指挥。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发现停泊在码头的运载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船舶（包括虽已卸货但未作清舱处理的）动用明火进行改装、修理的，以及停泊在危险货物码头的船舶动用明火进行改装、修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环保手续和相关环保措施的持续有效。港口经营人变更作业类型，或已停业、歇业的港口经营人申请恢复从事港口经营的，应依法取得相关环保手续。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器材或其他等效措施。

港口经营人发现停泊在码头的船舶有污染水域环境和大气环境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应当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在港区作业时，货物或者其他物体落入港

口水域可能影响港口安全或者有碍航行的，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附件 16），并负责清除。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对堆存的货物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的专用场所实施，并在处理的 24 小时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被处理货物的名称、数量和处理原因、时间、地点、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附件 17）。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并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经营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形成书面意见。相关预案在进行安全评价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已组织专家审查并获得书面意见的，可以不再另行组织专家审查。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先期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同时按照预案启动报告程序。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和理货

等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准确地办理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计费和收费的规定。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自主制定、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并在通知用户前告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有权拒绝违反规定收取或者摊派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九条 在海港港区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港区内驳运

的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作业完工后，如实际装卸情况与预填报装卸情况有差异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正。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台帐，指定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港口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增强非现场监督检查、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对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实施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相关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上海港口条例》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港港区，是指本市长江口区域、黄浦江闵行发电厂下游段、杭州湾北岸港区和洋山深水港区。

市区内河港区是指本市苏州河，以及黄浦区、徐汇区、杨浦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和虹口区等中心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内河港区。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码头，是指2005年6月1日前已竣工并投入运行的码头。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 月 日止。

附表 1:

项目	申请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业务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使用港口岸线的，提供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使用港口岸线以外水域的，提供经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部门同意设置的证明文件； 4、使用自有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经营的，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注；租用相关设施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与具有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资质的港口设施权属人签订的港口设施租赁合同； 5、经营港口浮动设施（装卸平台、趸船）的，提交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6、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分布图等资料（经营地点是海港港区的，还需证明视频信息可即时传输至港口管理部门）； 7、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8、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交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

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如未包含检查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情况的，应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另外提供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	申请从事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业务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p>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p> <p>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p> <p>4、使用自有码头经营的，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注；租用他人码头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与具有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资质的港口设施权属人签订的港口设施租赁合同；</p> <p>5、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統分布图等资料（经营地点是海港港区的，还需证明视频信息可即时传输至港口管理部门）；</p> <p>6、安全评价报告；</p> <p>7、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p> <p>8、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9、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交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p>

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如未包含检查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情况的，应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另外提供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

附表 3:

项目	申请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p>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p> <p>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p> <p>4、使用自有码头经营的，提供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注；租用他人码头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与具有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资质的港口设施权属人签订的港口设施租赁合同；</p> <p>5、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統分布图等资料（经营地点是海港港区的，还需证明视频信息可即时传输至港口管理部门）；</p> <p>6、客运码头安全评价报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明；</p> <p>7、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旅客运输经营的，提供港口设施对外开放批准文件；</p> <p>8、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p> <p>9、客运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p> <p>10、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交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p>

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如未包含检查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情况的，应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另外提供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

附表 4:

项目	申请从事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业务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p>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p> <p>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从事业务须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设施的，提供具备相应资格的证明；</p> <p>4、从事港区内驳运使用自有港作船舶的，提供港区内驳运船舶的营运证、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使用非自有船舶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p> <p>5、港口机械安全检验合格证书；</p> <p>6、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起重机等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应当提供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证；</p> <p>7、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p> <p>8、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证明材料（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委托专业公司的，提交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协议及该单位资质文件；</p>

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如未包含检查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情况的，应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另外提供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

附表 5:

项目	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业务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含经营使用拖轮一览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港口拖轮停靠自有专用泊位（专用基地或者码头）的，提供所停靠专用泊位（专用基地或者码头）的所有权属证明资料；租用他人泊位（基地或者码头）停靠港口拖轮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港口拖轮靠泊的协议或租赁合同； 4、在内河港区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提交至少 1 艘自有并经营的港口拖轮船舶证书，在海港港区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提交至少 2 艘自有并经营的港口拖轮船舶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另外租用港口拖轮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并提供相关的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 6、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7、经营管理制度、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附表 6:

项目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管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证明（涉及仓储作业）、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 4、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5、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6、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说明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册。

注：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附表 7:

项目	申请从事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能反映理货信息系统具备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进行数据传输能力的文件或承诺函，以及技术装备清单；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5、理货人员的配备情况； 6、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经营危险货物理货业务时提供）、预防自然灾害预案。

附表 8:

项目	申请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利用港口设施从事岸电供应的，提交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业务资格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租用港口设施从事岸电供应的，还应当提交与具有港口设施租赁资质的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4、岸电供应设施清单和供电方式说明（附相关管线图）；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 9:

项目	申请船舶燃料供应服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利用港口设施提供燃料供应服务的, 应提供码头安全、防污染设施设备一览表; 4、利用港口设施提供燃料供应服务的, 提交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业务资格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租用港口设施的, 应提交与具有港口设施租赁经营资质的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5、使用自有船舶从事燃料供应的, 提交船舶清单和相关船舶国籍证书, 以及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船舶靠泊协议; 非自有船舶还应当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6、使用车辆从事燃料供应的, 提交道路运输证; 当使用车辆从事燃料供应的申请人非港口设施权属人或承租人的, 还应提供与港口设施权属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7、从事润滑油、燃料油之外的油料供应服务的, 应当提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明; 从事保税油供应服务的, 应当提交油品经营特许证明; 从事燃气供应服务的, 应提供燃气经营许可证明; 8、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其它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附表 10:

项目	申请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服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备案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港口经营相关的专用仓储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4、使用船舶从事物料、生活品供应的,提交船舶清单和相关船舶国籍证书,以及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船舶靠泊协议;非自有船舶还应当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使用车辆供应的,提交用于物料、生活品供应服务的载货车辆清单和相关车辆行驶证;租用车辆的,还应再提交与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 11:

项目	申请为船舶提供水上船员接送服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交通艇、客渡船或拖轮清单以及相关船舶国籍证书; 非自有船舶还应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4、交通艇、客渡船或拖轮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靠泊协议;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 12:

项目	申请为船舶提供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使用车辆接收的，提交垃圾接收、清运专用车辆清单及相关车辆行驶证；租用车辆的，还应当再提交与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4、使用船舶接收的，提交船舶清单和相关船舶国籍证书，以及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船舶靠泊协议；非自有船舶另应再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5、使用港口设施从事污染物接收的，应当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设施能力，提交相应《港口经营许可证》，并提交有关接收设施竣工验收等证明文件； 6、申请单位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资质证明，或与有资质的转运处置单位签订的船舶污染物处置协议；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附表 13:

项目	申请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使用自有船舶布设的,提交船舶清单和相关船舶国籍证书,以及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船舶靠泊协议;非自有船舶另应再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4、常备围油栏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说明;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 14:

项目	申请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应当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从事港口设施租赁的,应当提交自有港口设施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码头平面布置图等港口设施资料; 4、从事港口设备和机械租赁的,应当提交其权属证明或者租赁文件,以及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5、从事码头设施、设备和机械维修的,应当提交有关资质文件; 6、使用港作船舶维修的,提交船舶清单和相关船舶国籍证书,以及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船舶靠泊协议;非自有船舶另应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7、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维修业务的,应提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15: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

拖轮艘数	1-10 艘	11-20 艘	21-30 艘	31-50 艘	51 艘及以上
沿海拖轮	1	2	3	4	每增加 20 艘按 1 人计，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
内河拖轮	1	2			每增加 50 艘按 1 人计，不足 50 艘按 50 艘计

附件 16:

港口经营人货物落港报告表

单 位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落港 货物 情况	货物名称、数量，落港地点、时间：				
	对水体的影响：				
	对通航的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				
备注					

附表 17:

港口经营人实施卫生除害处理报告表

单 位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拟实施 卫生除 害处理 情况	被处理货物名称、数量:				
	处理原因:				
	时间、地点:				
	已采取的措施:				
	应急预案:				
备注					